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盈利警告

茲提述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登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及提供進一步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目前已有資料，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利潤6.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本集團預期錄得二零一九財年之除稅後虧損為不超過5.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就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有資料作出，該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並須待最終定稿後或會有必要的改動。本集團之二零一九財年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之最後定稿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Tang Koon Fook先生(主席)、Lee Sieng Poon先生、Yap Boon Teong先生及Wong Yuen Le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志偉先生、Chong Yew Hoong先生及Ng Hock Boon先生。